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A 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A 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6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8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 30.9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 27.5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 12.36 亿元	

2021 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9 家	
	审计收费	人民币 5.01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红康	2012 年 11 月	2011 年	2015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腾飞	2020年12月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22年7月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亚菊	1999年6月	1997年	2012年2月	2021年12月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6.9万元，系按照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A股内控审计报告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A股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 A 股内控审计报告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A 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内控审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A 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